

盘锦市兴隆台区河长制办公室

兴河长办〔2022〕8号

关于开展汛期河道及周边垃圾集中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涉河街道办事处：

今年入汛以来，我市多次出现强降雨过程，全市河流普遍涨水，部分河流出现超警戒水位。通过近期上级部门暗访发现，受连续强降雨影响，我区河道及周边沿线出现大量垃圾和漂浮物。按照区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全区立即开展汛期河道及周边垃圾集中整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在洪水退后，及时清理被冲入河道（堤坝）、沿线周边、岸边和沟渠垃圾，以及河滩地和周边残留垃圾。加强水面日常保洁，及时清理河道水面漂浮垃圾。及时清运处置打捞上岸的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河道及周边垃圾合规处置。

二、有关要求

（一）全面开展排查。区河长办发挥分办、督办、综合协调

作用，第一时间组织对辖区内所有河道及周边垃圾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各涉河街道要高度重视河道及周边垃圾清理整治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河湖长制要求，彻底清除河道及周边垃圾。

（二）立即组织整治。各涉河街道要根据排查台账，抓紧开展河道及周边垃圾清理整治工作，逐个销号管理。各涉河街道要主动担责，确保洪涝灾害后河道及周边垃圾清理任务落实、取得实效。各涉河街道于8月19日前要全面完成辖区内河道及周边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并将河道及周边垃圾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纸质版、电子版）和清理整治前中后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区河长办。区河长办将相关资料统一汇总后，将及时上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水利局。

（三）做好迎检准备。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省水利厅等有关单位，利用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对各地区整治情况进行暗访和验收，并对推进整治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受此次汛情影响，我市已被列为全省河道及周边垃圾清理整治重点检查地区，请各涉河街道、各级河长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迅速组织人员力量开展排查整治，确保我市顺利通过省暗访验收。

区河长办联系人：杨福贵 联系电话：15942748484

邮箱: x1thzbgs@163.com

